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聚焦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强化战略引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维护全体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守信，科学决策重大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努力做优基本面，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主责主业，统筹发展与安全、质量与效益、改革与创新，努力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和转型发展工作，公司规模效益进一步增长。

生产经营成效持续向好。2023 年，公司安全运营平稳有序，高质量完成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期间和重要时段的电力、热力保供任务。采用“集约化管住两头，专业化管控中间”的管理思路，聚合系统整体优势，加强电价、煤价集约化管控。坚持低碳发展，加强能效对标，有序实施“三改联动”，机组灵活性、可靠性和经济性进一步有效提升，竞争力持续增强。

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深刻把握新型电力系统内涵，进一步明晰各类型电源主体的定位和发展方向，充分认识公司转型发展的方向和路径，以火电为基，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持续扩大优质火电规模，2023 年寿阳热电和阳泉热电项目建成投产，西柏坡电厂四期、任丘热电二期

两个项目获得核准，推进“煤电+煤炭”战略实施，收购协鑫发电控股权，电热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采取“煤电+”“供热+”的组合模式积极推动绿色转型，并网光伏项目规模 30.6 万千瓦，在建项目 80 万千瓦，取得备案指标 100 万千瓦；设立储能公司，开展液态压缩空气储能技术攻关；碳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拓展，碳核证及金融服务平台新增水电、光伏电站接入，公司全年碳配额交易 162 万吨，实现交易收入 1.46 亿元。

2023 年公司累计完成火电发电量 422.6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9.81%；平均利用小时完成 4476 小时，同比升高 269 小时；平均上网电价完成 398.93 元/兆瓦时，同比降低 22.94 元/兆瓦时；累计完成售热量 6351.76 万吉焦，同比降低 1.5%；综合标煤单价完成 914.04 元/吨，同比降低 55.49 元/吨。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384.8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94 亿元，增长 5.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8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1 亿元，增长 1.24%；资产负债率为 67.48%，较年初的 66.07% 升高 1.41 个百分点。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46 亿元，同比增加 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 亿元，同比增加 56.82%；净资产收益率 1.70%，同比提高 0.60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0.093 元/股，同比增加 0.036 元/股。

二、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

2023 年，董事会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建设，夯实治理基础，努力打造高质量董事会，引领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扩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

2023 年，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保持稳定规范运作。新一届董事会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和国有企

业 ESG 建设、独立董事制度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架构，结合公司实际，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改组为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改组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了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为规范董事会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效能提供组织机构保障。

（二）完善内部治理规范，夯实公司治理制度基础

对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公司运作实际，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规范文件进行了修订，新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尽责提供制度保障，夯实了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制度基础，确保公司治理的制度与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的一致性。

（三）强化决策支持，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4 年，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 3 次，临时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股权收购、对外投资、组织机构调整、董事会换届、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经营层考核与薪酬兑现、公司治理规范修订完善、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等 53 项议案。

董事会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策部署，带领管理层积极推进议案的有效执行，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 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5 次，审议议案 15 项，其中批准 2 项特别决议事项：《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 13 项普通决议事项，主

要包括 2022 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建议、监督等职责。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审议研究了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收购发电项目事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内共召开 4 次会议，分别审核了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各中期财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和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3 年召开 3 次会议，审核了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聘任协议以及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高管人员年度年薪兑现方案和股权激励方案等事项。各专门委员会在认真审阅材料并开展科学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对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科学规范开展股权激励，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为建立健全公司系统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结合深化国企改革和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相关工作要求，研究制订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和人力资源政策等因素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授予股票数量，设定了对公司和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稳步实现，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循公平披露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不断优化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充分性和有效性，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传递公司价值，确保股东知情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信息和知情人管理工作，防范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2023 年全年完成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 114 件次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未发生投资者投诉或监管关注及问询情况。

（六）密切与资本市场各方联系，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精准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灵活运用线上及线下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券商投资策略会、接待来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和日常电话交流等多种形式与各类投资者加强交流，全方位准确传递公司价值，积极倾听投资者意见建议，增进市场认同，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公司董事会始终保持与各层级监管机构顺畅沟通，密切关注监管动向，及时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组织参加了河北证监局年度监管工作会议，履行会员职责参加了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会议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会议等工作。积极参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治理优秀实践案例征集活动，公司董事会获评典型实践案例、董事会办公室获评优秀实践案例；公司获得第十八届“金圆桌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公司资本市场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

（七）统筹开展 ESG 工作，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响应资本市场新形势和国资监管新要求，统筹开展 ESG 建设工作，构建与利益相关方和谐共赢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价值的提升。将 ESG 融入

公司治理，纳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建立了 ESG 工作组织架构；全方位开展现状分析和对标，逐步推进 ESG 管理和实践工作，推动公司持续提升 ESG 管理绩效，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编制并披露首份 ESG 专项报告，全面完整展现公司价值。

（八）恪守专业严谨合规，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全体董事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知敬畏、守底线，忠实勤勉履职、科学规范决策，认真研究公司重要事项，谨慎、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利用各自专业所长和管理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出谋划策。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保持独立性，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运营状况，及时了解公司重要事项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题，公正、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全年共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6 件次，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家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董事会高度重视履职能力提升，组织全体董事及时深入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关注监管动态。2023 年开展公司内培 2 场次，参加监管部门培训学习共 19 场次，合规意识进一步增强，履职能力和执业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全体董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管机构、监事会和投资者的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违纪现象。

2024 年是公司实现“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公司主责主业，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全力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防风险、强创新，着力打造产业规模化、发展协同化、管理精细化优势，主动拥抱电力市场化改革，在保障能源安全供给的同时，进一步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持续为股

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有关 2023 年度公司详细的生产经营分析、投融资、资本运作以及公司治理情况，可参阅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